

## 火與冰

在從前的中國，玩球被認為是不務正業。

宋朝有個高某，擅場踢球，“不懂仁義禮智”，只能弄到個皇帝給的太尉，相當於陸軍部長，卻不受人民歡迎。那自然是地方不同，時間不同。

有這樣一個人，他著名的本事，是能夠用一根棍子，打中一個球。此人生當現代的美國，所以被算為明星甚麼的；在他崩逝或殞墜之前，弄了不少錢，卻給後人留下了個麻煩：兒女們爭訟起來。有的說：老人家崩逝前的遺囑，明明寫的是火化。有的卻說：他最後表明的願望，是長久高冷度結冰保存，好把他稀罕的 DNA 零售，能夠值很多錢。因此，爭訟不休。

這叫我想起，美國的名詩人福祿斯特(Robert Frost)有一首詩“火與冰”：

### FIRE AND ICE

Some say the world will end in fire,  
Some say in ice.  
From what I've tasted of desire  
I hold with those who favor fire.  
But if it had to perish twice,  
I think I know enough of hate  
To say that for destruction ice  
Is also great  
And would suffice.

試譯如下：

### 火與冰

有人說這世界要在火重了結，  
有人說是結冰。  
從我所嘗受過的欲望  
我支持那些人贊同火。  
不過如果必須消滅兩次，  
我想我充分知道恨  
那是說毀滅的冰

也同樣偉大  
而且將是足夠。

這詩或許是說熱核子能夠毀滅人類，還有人擔心“核子的冬天”；但對於個人來說，慾火及恨都足以造成毀滅的結果，不過是一死，並沒有多大的差別。

顯然的，不少人相信死並不了。在不同古老文化中，都是如此。中國出土的兵馬俑，表明君王為死後打算。更古老的埃及人，加意保存木乃伊，在古墓中的壁畫上，表示嚮往永生。

在美國，從 1963 年到現在，有一百多人，死後保存在超低溫 320 度下；其中有一半在亞利桑那州 Scotville 的 Alcor，價錢是單保存頭顱，收費五萬美元；保存全身貴一些，要付十二萬元。此外，還可以得到一項安慰和盼望，那些保存死人，不稱為屍體，而稱為“病人”，表明在幾代之後，還可能再醫治活過來。只是他們沒有想到，如果真有那一天，他們可能比後代的人更年輕也不一定。

聖經說：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(來九：27)主耶穌更說：“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”(約五：28,29)聖經也說到受審判的情形：“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”(啟二〇：13)這是說，不論人怎樣死，在墳墓裏腐朽，或作了蟲蟻的食物，或在海中被魚群吃下消化，或焚燒成灰，到復活的時候都不成問題，人用不著替全能的神擔心；該擔心的，是如何面對審判。只有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罪得赦免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，才可免地獄永刑，而進入天堂，同主享永遠的榮耀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